附件7

北京市 民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当事人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

身份证号： 工作单位：

住址：

当事人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

身份证号： 工作单位：

住址：

你存在 的行为，违反了

的规定，现本行政机关依据

之规定，拟对你给予

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你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，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本行政机关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

联系人： 电话：

北京市 民政局

年 月 日

此文书一式 份， 此份 。